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制定了改进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改进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我们将高度关注并督促公司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邵明霞、张步勇、王海波

2021 年 4 月 16 日